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股份為332,672,43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316,077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9,434,324股之72.40%

出席董事：潘永中、潘永太、李吉仁、吳均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志凱(獨立董事)、沈英銓(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主席：潘永中副董事長



記錄：張庭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9,689,96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0,316,07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84,873,14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55,604,261權)	86.40%
反對權數180,33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80,339權)	0.05%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4,636,477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4,531,477權)	13.5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742,609,398元，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6,970,753元，減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影響數新台幣343,201元，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變動數新台幣2,740,792元，減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5,197,774元，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62,212,460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4,681,130,995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7,620,123,423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681,130,9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42,609,398	
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6,970,753	
減：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清算影響數	343,201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權益變動數	2,740,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	275,197,774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62,212,460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7,620,123,423
分配項目：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9元	1,791,793,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28,329,559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12年2月14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459,434,324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零股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64%。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1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791,793,864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9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2年2月14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459,434,324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0,799,961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0,316,07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90,526,23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60,147,352權)	87.82%
反對權數76,33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76,339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0,197,38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0,092,386權)	12.1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條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0,799,961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0,316,07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7,227,878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46,865,994權)	83.80%
反對權數6,774,447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6,774,447權)	2.0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6,797,63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6,675,636權)	14.1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4,500,000股。

三、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四、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區分為A、B、C、D類四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D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5)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5.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員工各任職期間達到任職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評核分數3以上。

6.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階段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NT\$4元，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不低於13%。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員工。

(二) 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分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詳細配發對象及股數標準參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對象及股數參考標準」。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七、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12年2月9日前6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56.7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其金額分別為 52,368,750元、121,905,000元、58,826,250 元、22,050,000 元，合計共255,150,000元。

八、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12年2月9日前60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56.7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分別為0.11元、0.26元、0.13元、0.05元；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九、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十、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十一、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公司為長期留才考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A、D類既得條件為主，除非因符合下列因素始得發行B、C類既得條件，並均需經由薪酬委員會同意。

1. 關鍵人才聘僱約定。

2. 特殊緊急留才目的(留任與公司發展相關之關鍵技術或製程相關的技術人才、與公司發展相關且具高度營運影響力之管理者)

本公司最近五次(109年~111年)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中A類及D類占發行總數之88%、B類及C類僅分別占7%及5%。

(二)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 以112年2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8,289,324股計算，此4,500,000股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98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0,799,961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0,316,07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83,272,928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52,894,044權)	85.63%
反對權數813,42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813,422權)	0.2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6,713,61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6,608,611權)	14.12%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應設董事五~九人，因本公司獨立董事杜家濱先生於111年11月18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董事梁立省先生擬於112年5月24日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目前董事缺額一席及獨立董事缺額一席。

二、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加強公司治理，擬辦理選舉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依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選任之董事，任期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E1006*****	杜家濱	255,885,560
獨立董事	E2218*****	馬慧凡	249,735,811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原任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原任董事鄭志凱先生及新任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1. 補充說明：本案原任及新任董事擔任的是本公司關係企業或無競爭關係的企業
2. 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0,799,961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0,316,07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3,091,33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43,839,455權)	82.55%
反對權數10,916,25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9,806,259權)	3.29%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6,792,363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6,670,363權)	14.14%

八、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09640：就車用及AIoT等相關產品之組合優化目標、營益率及營收、海外佈局規劃事項發言。

主席指定人員答覆：公司以獲利成長大於營收成長、股東權益報酬率的成長、提升追求產品的技術能力、海外市場延伸、策略的延續為長期追求目標。

以上發言業經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及答覆，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九、散會：上午十時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